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16 日 董事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 1 號(雙岩幸福囍事會館)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152,341,76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0,218,04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192,485,346 股之 79.14%。

列席：鄭志發獨立董事、張元龍獨立董事、楊博明獨立董事、阮朝宗董事、謝承翰董事、毛英富董事/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

主席：呂勝男



紀錄：蔡孟惠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50,071,500 權，反對權數：20,66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249,60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341,766 權之 98.50%，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9,602,875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50,505,913 權，反對權數：15,88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19,97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341,766 權之 98.79%，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81,213,365 元，每股配發現金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二)嗣後每股配發金額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50,506,029 權，反對權數：15,66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20,07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341,766 權之 98.79%，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49,514,752 權，反對權數：1,005,94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21,07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341,766 權之 98.14%，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新任董事於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於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九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5 日第十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呂勝男	松山商職	彈簧公會創會理事長	17,154,346
董事	阮朝宗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亞東證券分公司經理	419,244
董事	呂友麒	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機械工程碩士	竣昱塑膠(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特助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毛英富	中興大學法學士、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泓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謝承翰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 電腦輔助工程碩士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亞洲馥群資本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寰宇投資(股)公司/分析師副理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創業投資部/襄理 美國匹茲堡 Michael Baker Jr. Inc/工程師	0
董事	楊博明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系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碩士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經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日本藤森工業株式會社國際部部长	0
獨立董事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會領組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長	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全虹通訊(股)公司協理	0
獨立董事	李美惠	政治大學企管班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 EMBA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羅捷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鄭志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說明:董事會經評估鄭會計師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考量鄭會計師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豐富產業經驗，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發揮其專長，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董事	00000002	呂勝男	175,206,230
董事	00000068	阮朝宗	123,561,487
董事	F12081xxxx	呂友麒	104,604,991
董事	E12028xxxx	毛英富	103,821,876
董事	A12409xxxx	謝承翰	103,342,530
董事	A11097xxxx	楊博明	103,227,830
獨立董事	F12062xxxx	鄭志發	145,417,784
獨立董事	A12102xxxx	張元龍	139,561,467
獨立董事	F22298xxxx	李美惠	144,594,480

伍、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擬解除之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事業之名稱暨職務
董事	阮朝宗	州巧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呂友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 州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毛英富	泓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復興木業公司監察人
董事	謝承翰	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楊博明	重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麥克隆(昆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鄭志發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元龍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華捷智能(股)公司監察人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49,465,591 權，反對權數：49,81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26,35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341,766 權之 98.11%，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

## 附件一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整體的經濟環境經由 Covid-19 之侵襲後，全球整體經濟與產業環境嚴峻多變，各國紛紛因疫情的影響，均實施關閉國境之政策，實施較嚴格的人流管制，導致企業面臨生產、物流、人力各方面的挑戰，進而影響了消費市場的變化，客戶拉貨力道減弱，銷售單價屢遭調降，新日興謹記其股東們之期許，在全體同仁積極應變下，調度兩岸生產規劃得宜，有效管控相關之營運費用，運用良善之供應鏈管理，以具優勢之生產成本，在其嚴峻的環境下，爭取最佳之營運表現，雖其營運績效不及 109 年之營運成績，但新日興仍艱守住其歷年之平均營運表現成績，有鑑於此，新日興對於未來之營運做了不同之轉變，除了關注本業發展外，並以其精湛之技術能力，創新開發不同之產品線，期許在這微利的經濟環境中，能做出其市場區隔，開發更具競爭力之產品，為股東謀取其最大之利潤。

本公司 110 年度筆記型電腦樞軸出貨約 72,481/仟 pcs，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2.64%仍占居全球領先之地位。另外在 LCD 樞軸的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2.19%，達到 16,503/仟 pcs。110 年度之主要營收比重中 NB Hinge 約 30%；LCD Hinge 約 27%；穿戴及配件 Hinge 約 26%。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 121 億 4 仟 1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 152 億 3 仟 2 佰萬元減少約 20%，合併毛利率為 20%，較前一年度減少 4%，營業淨利 13%，較前一年度減少 5%，稅後淨利為 11 億 6 仟 9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 16 億 7 仟 2 佰萬元減少約 30%，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08 元，較前一年度的 9.05 元減少約 33%。

#### (一)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30	29.8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18	276.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9.06	265.43
	速動比率(%)	278.09	234.4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6,839.45	24,86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7	8.02
	權益報酬率(%)	7.49	11.4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4.82	127.41
	純益率(%)	9.63	10.98
	每股盈餘(元)	6.08	9.05

## (二)研究發展狀況

新日興秉持業界技術龍頭的地位，對於本業之 HINGE 產品，協同客戶一同開發，進一步擴大技術差異化，除開發輕薄短小的產品外，在產品材質上也嚴守企業永續經營之營運方針，在保有原設計產品應有之效能外，也嘗試運用耗能較低之材料，以降低產品之碳排放量，減少因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

另一方面除在本業產品之研發外，本公司擁有堪稱業界規模最大之高精度加工機，故運用此優勢，專精投入於精密科技、自動化與節能產業之零件精密加工，積極開發不同之產品線，以高精度之加工技術，翻轉傳統加工產業對於鋁、不銹鋼、銅、鈦合金等各類材質之加工工藝的認知，作出產品市場區隔，開拓本公司另一產品領域。

在整體生產環境普遍缺工，以及消費習慣的改變，致使各類 3C 產品汰換週期越短，要如何在嚴厲的環境中，獲取更大之利潤，是本公司需要面對之課題，因此本公司戮力提升生產效率，積極開發以自動化之生產設備取代缺工之現況，開發以模組化之自動化設備，抵抗產品線汰換的速度，藉此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生產效率，穩定產量及維持高品質之產品，並且突破原有設計的迷思，力求在研發技術上簡化產品的零件數，使其產品組裝作業更為簡易，但在功能上又能發揮其效能，深得客戶讚賞，榮獲客戶評鑑第一之殊榮，如此之轉變，使得產品更具競爭力，也逐步取代原先傳統製造業的勞力生產模式，最終期望以關燈工廠之生產模式為其目標。

###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未來，後疫情的時代為全球經濟的復甦帶來了莫大的不確定性，全球各產業之經濟發展均為此作出相對應之準備，本公司經營團隊有鑑於此，在面對此嚴峻的疫情環境及快速變化之市場挑戰，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不斷的前進與成長。因此本公司聚焦本業發展，穩健經營，除維持既有核心競爭力外，另加強研發創新，力求突破與轉變，積極的往多角化經營佈局，善用我們的專才，透過組織整合及併購，發展精實生產模式，提昇運籌能力，降低原材料風險，重組成本結構，以利開發更多元的產品，增進其整體的績效表現，以及提昇市場的競爭力。

本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建立，建構與會計師與董事會定期溝通模式之架構，重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在追求高營運績效之時，我們也重視環境面與社會面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所關注之議題，因此本公司於 110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專責機構的協調整合與推動，並宣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決心。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秉持著以人為本、環境共生、社會共榮為其願景，將 ESG 之推動融入之企業文化中，遵循 RBA 及各項法規之規範，於各廠區內安裝各項智慧監控系統，有助於了解各廠區之碳排放量，並著手逐一改善，同時在生產技術方面，利用回收材料運用於研發設計中，減少生產上所造成的各項污染源，並結盟各供應商，一同為環境之永續盡一份心力。

未來儘管疫情帶來更多不確定之變化，本公司仍會以穩健踏實的理念，遵循著 111 年營運方針，帶領著本公司全體同仁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以積極的態度，持續創新。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給予新日興之支持，期盼與您攜手共同邁向永續未來。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總經理：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 附件二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志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日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因應客戶需求將存貨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承擔商品風險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發貨倉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發貨倉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將函證結果與存貨帳列庫存數量相互抽查核對，以確認發貨倉期末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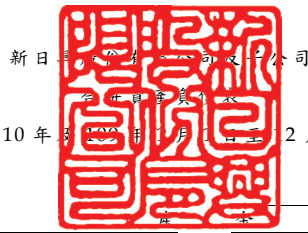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新日...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99,278	23	\$ 1,705,59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2,033	1	13,12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784,877	13	6,284,140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11,527	-	12,8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4,575,849	22	5,937,09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4,201	-	51,90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761,941	8	1,771,09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930	1	115,8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44,636	68	15,891,609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37,679	1	101,5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01,786	-	63,6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6,093,702	29	5,944,01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07,880	1	130,8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74,260	-	55,1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08	-	19,4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十)	280,011	1	204,1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11,926	32	6,518,911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356,562	100	\$ 22,410,5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98,240	2	\$ 1,139,2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6,767	-	30,117	-
2150	應付票據	1,306	-	5,4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464,046	12	3,104,679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86,746	5	1,220,20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39,395	1	261,3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1,544	-	33,5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9,202	1	192,5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27,246	21	5,987,071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92,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48,270	3	626,60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53,490	-	73,2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	-	2,8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8,775	-	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2,535	6	703,406	3
2XXX	負債總計	5,829,781	27	6,690,477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4,853	9	1,919,203	9
3140	預收股本	-	-	1,060	-
3100	股本總計	1,924,853	9	1,920,263	9
3200	資本公積	2,911,722	14	3,449,18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9,772	8	1,602,61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9,101	2	416,3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984,344	42	8,660,718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83,217	52	10,679,695	48
3400	其他權益	(393,011)	(2)	(329,10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526,781	73	15,720,043	70
3XXX	權益總計	15,526,781	73	15,720,043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356,562	100	\$ 22,410,520	100

董事長：呂勝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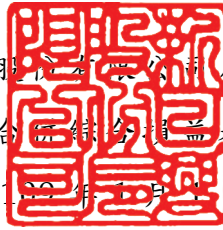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12,140,949	100	\$ 15,232,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9,702,342</u>	<u>80</u>	<u>11,577,90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438,607</u>	<u>20</u>	<u>3,654,877</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3,406	2	205,976	1
6200	管理費用	419,115	3	494,3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52	2	257,5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91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1,857</u>	<u>7</u>	<u>957,812</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576,750</u>	<u>13</u>	<u>2,697,06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73,181	1	62,1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51,168	-	32,2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59,726)	-	( 335,443)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6,106)	-	( 9,8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556)	-	( 1,0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961</u>	<u>1</u>	<u>( 251,890)</u>	<u>( 2)</u>
7900	稅前淨利	1,632,711	14	2,445,17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463,108</u>	<u>4</u>	<u>772,204</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1,169,603</u>	<u>10</u>	<u>1,672,97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24	-	(\$ 1,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480)	-	29,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4,272)	( 1)	57,96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3,728)	( 1)	85,8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875	9	\$ 1,758,830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9,603	10	\$ 1,672,97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總計			
	\$ 1,169,603	10	\$ 1,672,97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5,875	9	\$ 1,758,83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總計			
	\$ 1,105,875	9	\$ 1,758,830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6.08		\$ 9.05	
9850	稀 釋			
	\$ 6.04		\$ 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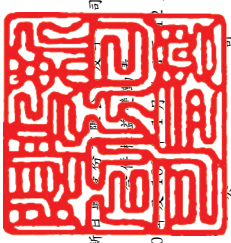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本預收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A1	\$ 1,804,693	\$ 7,850	\$ 2,677,784	\$ 1,473,025	\$ 270,610	\$ 7,628,000	(\$ 362,734)	(\$ 53,627)	\$ 13,445,601	\$ 13,445,601
B1	-	-	-	129,590	-	(129,590)	-	-	-	-
B5	-	-	-	-	-	(363,509)	-	-	(363,509)	(363,509)
B17	-	-	-	-	145,752	(145,752)	-	-	-	-
C7	-	-	25	-	-	-	-	-	25	25
C15	-	-	(363,509)	-	-	-	-	-	(363,509)	(363,509)
E1	100,000	-	1,000,000	-	-	-	-	-	1,100,000	1,100,000
N1	-	-	67,740	-	-	-	-	-	67,740	67,740
N1	14,510	(6,790)	67,145	-	-	-	-	-	74,865	74,865
D1	-	-	-	-	-	1,672,971	-	-	1,672,971	1,672,971
D3	-	-	-	-	-	(1,402)	57,966	29,295	85,859	85,859
D5	-	-	-	-	-	1,671,569	57,966	29,295	1,758,830	1,758,830
Z1	1,919,203	1,060	3,449,185	1,602,615	416,362	8,660,718	(304,768)	(24,332)	15,720,043	15,720,043
B1	-	-	-	167,157	-	(167,157)	-	-	-	-
B5	-	-	-	-	-	(768,105)	-	-	(768,105)	(768,105)
B17	-	-	-	-	(87,261)	87,261	-	-	-	-
C7	-	-	(13)	-	-	-	-	-	(13)	(13)
C15	-	-	(576,079)	-	-	-	-	-	(576,079)	(576,079)
M3	-	-	-	-	-	-	1,841	-	1,841	1,841
N1	5,650	(1,060)	38,629	-	-	-	-	-	43,219	43,219
D1	-	-	-	-	-	1,169,603	-	-	1,169,603	1,169,603
D3	-	-	-	-	-	2,024	(54,272)	(11,480)	(63,728)	(63,728)
D5	-	-	-	-	-	1,171,627	(54,272)	(11,480)	1,105,875	1,105,875
Z1	\$ 1,924,853	\$ 7,850	\$ 2,911,722	\$ 1,769,772	\$ 329,101	\$ 8,984,344	(\$ 357,199)	(\$ 35,812)	\$ 15,526,781	\$ 15,526,781



會計主管：蔡孟惠



經理人：林靖正



董事長：呂勝男

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32,711	\$ 2,445,1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459	699,3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91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2,624)	( 3,307)
A20900	財務成本	6,106	9,875
A21200	利息收入	( 73,181)	( 62,156)
A21300	股利收入	( 7,643)	( 2,8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7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556	1,0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9,801)	( 5,313)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84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4,634)	69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3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88	( 10,468)
A31150	應收帳款	1,375,165	( 829,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04	6,777
A31200	存 貨	13,712	( 102,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10	1,369
A32130	應付票據	( 4,111)	750
A32150	應付帳款	( 640,633)	528,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37,279)	( 178,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657	34,0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0)	( 3,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2,237	2,646,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967	58,6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43	2,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96)	(\$ 8,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82,079)	( 578,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2,972</u>	<u>2,120,96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61)	( 11,763)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499,263	( 2,077,9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61,407)	( 20,99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6,411	7,73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3,127)	( 40,6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355)	( 384,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5	12,0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68	( 3,8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4,534)	( 248,2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90,863</u>	<u>( 2,768,16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40,960)	( 30,0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2,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17	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8,894)	( 43,5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44,184)	( 727,018)
C04600	現金增資	-	1,1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219	74,8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280,702)</u>	<u>374,2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9,446)	55,3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3,687	( 217,6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5,591</u>	<u>1,923,19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99,278</u>	<u>\$ 1,705,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 附件四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因應客戶需求將存貨備貨於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承擔商品風險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發貨倉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發貨倉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將函證結果與存貨帳列庫存數量相互抽查核對，以確認發貨倉期末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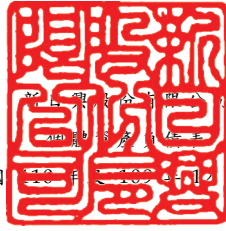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2,595,234	13	\$ 1,264,34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86,90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301,888	11	3,088,252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3,536	-	2,1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3,253,312	16	3,881,50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71,282	-	114,1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0,966	-	30,577	-
130X	存貨(附註十)	784,472	4	846,12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359	-	30,9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31,957</u>	<u>45</u>	<u>9,258,04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052,093	25	5,506,69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656,102	28	5,584,93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5,463	-	77,6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3,457	-	54,3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46	-	15,0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八)	279,097	2	201,6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38,158</u>	<u>55</u>	<u>11,440,325</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70,115	<u>100</u>	\$ 20,698,366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498,240	2	\$ 1,139,2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6,767	-	30,11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306	-	5,4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32,145	2	559,90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1,428,163	7	1,455,693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57,582	3	710,10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16,423	1	182,8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22,263	-	22,4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6,654	2	187,8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59,543</u>	<u>17</u>	<u>4,293,49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92,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48,270	3	626,60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43,521	-	55,4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	-	2,8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3,791</u>	<u>6</u>	<u>684,82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743,334</u>	<u>23</u>	<u>4,978,323</u>	<u>2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4,853	10	1,919,203	9
3140	預收股本	-	-	1,060	-
3100	股本總計	<u>1,924,853</u>	<u>10</u>	<u>1,920,263</u>	<u>9</u>
3200	資本公積	<u>2,911,722</u>	<u>14</u>	<u>3,449,185</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9,772	9	1,602,61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9,101	2	416,3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984,344	44	8,660,718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83,217</u>	<u>55</u>	<u>10,679,695</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393,011)	(2)	(329,100)	(2)
3XXX	權益總計	<u>15,526,781</u>	<u>77</u>	<u>15,720,043</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270,115	<u>100</u>	\$ 20,698,366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8,865,174	100	\$ 10,220,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u>7,189,626</u>	<u>81</u>	<u>8,362,72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675,548	19	1,857,692	1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25	-	8,80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8,834</u>	<u>-</u>	<u>13,85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680,557</u>	<u>19</u>	<u>1,862,747</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726	1	108,204	1
6200	管理費用	321,774	4	396,3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3,252</u>	<u>3</u>	<u>257,51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6,752</u>	<u>8</u>	<u>762,07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03,805</u>	<u>11</u>	<u>1,100,67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7,571	-	18,5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0,255	-	9,499	-
702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一）	( 36,124)	-	( 135,450)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5,026)	-	( 7,74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85,767</u>	<u>6</u>	<u>1,066,57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2,443</u>	<u>6</u>	<u>951,40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486,248	17	\$ 2,052,080	20
7950	316,645	4	379,109	4
8200	1,169,603	13	1,672,971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024	-	( 1,4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480)	-	29,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4,272)	( 1)	57,9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63,728)	( 1)	85,859	1
8500	\$ 1,105,875	12	\$ 1,758,830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 6.08		\$ 9.05	
9850	\$ 6.04		\$ 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6,248	\$ 2,052,0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3,721	615,7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3,195)	( 2,752)
A20900	財務成本	5,026	7,746
A21200	利息收入	( 17,571)	( 18,5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7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485,767)	( 1,066,5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9,970)	( 7,058)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1,82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00	49,0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825	8,80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8,834)	( 13,8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432)	243
A31150	應收帳款	628,191	( 342,4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76	413,4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99	( 5,9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61
A31200	存 貨	55,157	( 376,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12	14,982
A32130	應付票據	( 4,111)	750
A32150	應付帳款	( 127,764)	45,9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530)	( 701,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46,437)	73,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818	37,9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0)	( 3,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4,496	853,6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83	17,9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50)	(\$ 7,3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3,206)	( 146,6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4,623</u>	<u>717,4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786,364	( 1,213,72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87,06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5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922)	( 322,4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7	9,3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20	( 4,404)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789,800	431,6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5,932)	( 249,0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1,943</u>	<u>( 1,348,5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40,960)	( 30,0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2,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5,754)	( 22,0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44,184)	( 727,018)
C04600	現金增資	-	1,1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3,219</u>	<u>74,86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275,679)</u>	<u>395,79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0,887	( 235,3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4,347</u>	<u>1,499,6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5,234</u>	<u>\$ 1,264,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五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12,717,68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餘額		7,812,717,683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適用修正後 IFRS 9 之評價調整保留盈餘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23,8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14,741,5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69,602,8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7,162,67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減：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910,4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03,271,3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盈餘@2.50	(481,213,365)	(481,213,3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22,057,935

註 1：本次盈餘分派，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之發行股數 192,485,346 股計算。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六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程序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li> </ol>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li> </ol>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者。 (四) 略	以上者。 (四) 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u></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li> </ol>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